

曾經有過特別細心地珍藏一件或數件自己感興趣或具特殊意義的東西、記憶甚至思想的經驗，這些都是收藏的表現。

收藏的樂趣來自於收藏者可藉由持續收藏的行為來得到個人的滿足感和自我實現；在社會生活中可以增進人際關係之交流與互動；更擴大至人類歷史文化的層面而言，收藏或蒐藏是保存的具體展現，而其過程更是一種學習與研究的成果；而若能將收藏的研究成果公諸於大眾面前，此時收藏品即成為展示品，更是教育實踐的重要工具；但有時它若被少數者的權威或價值所支配時，則極有可能成為部分權謀者在政治角力後的一種表現（劉婉珍，1990）。

### 以「物」為中心的傳統博物館蒐藏政策

博物館就是以收藏「物」(object)為中心，所建造而成的；「收藏」是博物館的心臟與靈魂，這是一般對傳統博物館的概念。由此觀點，傳統博物館舉凡從收藏、展示、研究、教育四大基本功能，都圍繞著物件，並以物件為核心。但是自八十年代以降，新博物館學思潮展開，有人開始質疑這種以「物」為中心，為「收藏而收藏」的觀點，他們認為博物館應擴大收藏的意義和內涵，加強博物館與社區的關係、教育與公眾服務的功能，將以「物」為中心的傾向取代為以「人」為中心（呂理政，1991；許功明，2000；曾小英，1996）。

博物館學者哈呂森（Harrison）更嚴厲批評傳統博物館為「活化石」(living fossils)，他認為博物館應在新博物館學的衝擊下有所改變，博物館的蒐藏政策是從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做全面性思考的結果。一如每個人皆有個別不同之特質，博物館亦有不可替代的特質與意義（劉婉珍，1990），蒐藏之於博物館的意義，是在創造博物館服務大眾的更高價值，故建立中央收藏庫的舊博物館時代已經過去，取而代之的，應是有生命、以人為主體的新博物館學理念的思想收藏庫。

### 以「人」為中心的蘭博蒐藏政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世界的某個角落：台灣·宜蘭，有一群人正展開對新博物館的倡議，從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成立「博物館籌建規劃委員會」，並於第一次會議中將博物館定名為「蘭陽博物館」，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縣府更二度委託進行蘭博「整體規劃」和「軟硬體規劃與設計計畫」，規劃案由博物館學家張譽騰博士主持（呂理政，2001；張譽騰，1996；羅欣怡，2001），在初期的規劃報告中就界定出蘭博的建館目標：

- 一、她將致力於展現宜蘭縣在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激發民眾對地方歷史與文化的關懷與興趣，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培養對地方歷史與文化的認同與愛護。
- 二、她將積極參與宜蘭自然文化資產之調查、收藏、保存與維護，以供研究、收藏與展示、教育之需要。